

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

94.08.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
98.10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98.11.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
99.04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99.05.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
101.03.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.05.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20小時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，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

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，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 應繳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）。
 - 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
 - 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五、 發放金額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
 - （二）每年分二學期核發。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。
- 六、 發放名額：
 - （一）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5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5名、健康科學院10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共計50名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
 - 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